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宜參加教育訓練與宣導課程，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之重要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條（禁止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處理程序）

一、 禁止行賄：

禁止本公司人員向公務人員、企業客戶或其他機構提供不當利益，以獲取商業上的優勢或不當利益。

二、 禁止收賄：

禁止本公司人員利用職務上違法或違規收受不正當利益，影響公司決策。

三、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或公司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賓客、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

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應合於社會禮俗範圍。

四、 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集團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集團內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五條（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另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本公司人員切勿使用本集團公司的名義或資產，包括設施、設備或商標，進行個人政治活動或謀取政治利益。本公司人員個人參與任何政治活動時請務必注意言行，不要給予外界本集團有支持任何候選人、競選活動或議題，或為他人背書的印象或誤解。

第六條（慈善捐款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一、 本集團對公益慈善團體捐贈應確保捐贈與贊助行為，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嚴格遵守財務與稅務規定，確保支出合法並獲得適當稅務減免。
- 二、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例如捐贈條件交換商業利益。禁止集團內部人員利用捐贈與贊助進行私下交易或謀取私利。
- 三、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四、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五、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者，若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由董事長決策先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八條（禁止侵害營業秘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及洩漏業務上獲得之經營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

第九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或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操縱不動產價格、或以不實廣告，虛報土地用途，誇大資產效益，誤導客戶，使租戶或買方簽署不公平合約。

第十條（防範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於提供工業不動產租賃或銷售服務時，為防範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應遵守如下規範：

一、 消費者權益：

1. 提供產權或租賃資訊，應公開透明。
2. 租賃及買賣合約之條款雙方應清楚明瞭並求公平合理。

二、 利害關係人健康與安全

1. 詳實告知不動產土地分區資訊，並說明法規限制。
2. 揭露標的物消防設施、建築物結構、社區交通及環境污染等現況。
3. 傾聽周邊居民對噪音、空氣汙染、水汙染等影響健康之隱憂，倡議環保重要性，並充份表達給租客或買方。

三、 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政府或投資人)

1. 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不得違規出租非法使用者。
2. 租賃及銷售廣告不得誇大，影響投資人決策，遭受誤判損失。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五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討論是否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必要時提請訴訟，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必要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行政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檢舉辦法」，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檢舉管道。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十八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確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 二、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

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十九條（實施）

本辦法於 114 年 02 月 04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